

事由擬批示備考

為請求准予免費以竟學業由

附件號

收文 字第

00331

子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子

竊思棟家住慶元縣第三區黃塘關鄉第三保七甲五戶於
去年廢曆十月初二初九十二月十日先後迭遭匪劫。家中財物
被搶一空。全家逃避在外。家中儲有耕種所得之穀三百餘
把。亦被人盜竊無遺。所以家足自給者竟一變而為困苦艱
難流離失所之難民。項因三子吳定一肄業

貴校無力繳費確有失學之虞。曾於八月二十三日請敝鄉鄉
長證明遭匪確實情形。呈請准予免費以免青年失學。茲以
未沐批示不勝懇懇。用敢再呈下情懇請

俯察艱難准予免繳學費以竟學業。不勝德感！

謹呈

縉雲仙都中學校長蓋

具呈吳定一家長吳思棟



00332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

日

